

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赣榆区金山镇人民政府的金山镇 2025 年度村庄道路工程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山镇 2025 年度村庄道路工程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连云港赣榆大力混凝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605.56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70.77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金山镇 2025 年度村庄道路工程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连云港赣榆大力混凝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605.56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70.77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连云港赣榆大力混凝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